

## 電機工程系 111 入學年度學生已停(未)開/學分數異動之課程修習對照表

序號	已停(未)開/ 學分數異動課程	學分	可抵免(認列)課程	學分	系院審核通過說明	各級審核 通過日期
1	系專業選修課程	1	工程概論	1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課程內容符合系所核心能力指標	系: 112.10.18 院: 112.10.30 校: 112.11.14
2	系專業選修課程	3	冷凍空調裝修實習(2)	3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課程內容符合系所核心能力指標	系: 113.03.05 院: 113.03.15 校: 113.03.19

- 註1. 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辦理，本校各系若部分必修課程已停開，或系、科、所、學位學程已停招，或系所整併，或抵免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或系專業選修課程之認列，學生有補修抵免或補足所差學分或學分認列需求時，可依照此表辦理修課或抵免。
- 註2. 各系應於每學期開學**第 10 週前**通過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及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完成教務會議備查。各系「已停(未)開/學分數異動之課程修習對照表」應於「系網」及「教務處」公告周知，以供學生依循辦理補修學分或抵免(認列)學分。
- 註3. 本校已停招系所應依照遠東科技大學停招系學生學籍及課業處理辦法，辦理各學制系(所)停招後有關學生學籍及課業問題。
- 註4. 各系已停(未)開/學分數異動的課程請分類表列，各系如有需要可自行增列。